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黃經龍
案由	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28號 1 刑事判決。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 3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17號黃經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